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又嘉  
電話：03-3322101~5312  
電子信箱：10040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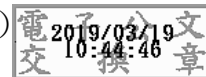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8006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61930\_Attach01.PDF)

主旨：為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有關浮覆複丈案之土地如為登記簿有記載而於地籍圖查無地號者（即有簿無圖）辦理疑義一案，如受理是類案件請貴所依該函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014715號函（隨函檢附）辦理。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含附件)



2 測量108/03/19 11:03



521080002991 有附件